

# 《英语语法大全》和《剑桥英语语法》 语法体系之宏观比较及探因

林欣童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浙江杭州 311121

**摘要:** 语法是语言学的根基,学习语法知识对语言学的研究至关重要。因此,比较语法书籍的异同优劣对语法乃至语言学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本文旨在通过宏观对比《英语语法大全》和《剑桥英语语法》两本英语语法书籍的相关语法部分,分析两本语法书在语法体系上的异同,进而从时代背景、语言学理论方面初步探明两本语法书之间发生异同的原因。全文共分为四部分:一、引言部分主要介绍两本语法著作的基本情况,并简要说明对《英语语法大全》和《剑桥英语语法》语法部分进行比较的目的和意义。二、对前人相关方面的研究进行概述,进而阐述本文探究的出发点。三、主要从语法体系归类、语法体系范围及语法体系内容三个方面对语法体系进行宏观上的比较。四、对《英语语法大全》和《剑桥英语语法》的异同进行原因初探。

**关键词:** 《英语语法大全》;《剑桥英语语法》;宏观比较;原因

## Macro-comparis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 grammatical systems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ambridge English Grammar

Xintong L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121

**Abstract:** Grammar is the foundation of linguistics, and learning grammar knowledge is very important for linguistic research.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grammar books for in-depth study and research of grammar and even linguistic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English grammar books by macroscopically comparing the relevant grammar parts of English Grammar Encyclopedia and Cambridge English Grammar, and then probe into the reasons for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grammar books from the aspects of time background and linguistic theory. The full text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irst, the introduction mainly introduces the basic situation of the two grammar books, and briefly explains the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comparing the grammar parts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ambridge English Grammar. Second, summarize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related aspects, and then explain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paper. Thirdly, it compares the grammatical system from three aspects: classification, scope and content. Fourthl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Grammar and Cambridge English Grammar are discussed.

**Keywords:** A Complete Book of English Grammar, Cambridge English Grammar, macro comparison, reasons

### 1 引言

关于研究英语语法的历时阶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即规定期(1750s—1870s)、描写期(1870s—

1950s)、现代期(1950s—)。进入现代英语时期,英语语法才开始受到关注,相较于其他学科而言,研究英语语法的历史有限且短暂。在这期间,三部比较全面的权威性英语语法书籍进入语法学者的视野:《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5)、《朗文语法》(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作者简介:** 林欣童(1997—),女,汉,浙江丽水,硕士研究生,在读硕士,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Written English, 1999)、《剑桥英语语法》(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002)。其中,通过比较Quirk等编写而成的《英语语法大全》(以下简称《大全》)与Huddleston等编纂的《剑桥英语语法》(以下简称《剑桥》),能够发现两部语法书籍之间的交叉部分以及平行部分,以更全面地了解英语语法体系,进一步展开对英语语法体系的深入研究。两本语法著作涵盖内容广泛,涉及程度深切,堪称目前世界上比较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现代英语语法书。经过对比,两者在语法体系这一宏观层面上有异同之处。

## 2 语法体系上的宏观比较

### 2.1 语法体系归类

根据许国璋(1986)的语法分类,按照研究语法的侧重点不同,可以形成多个对立项,即实证和唯理语法、历时和共时语法、描写和规定语法、语言学 and 教学语法以及普遍和个人语法五大类。《大全》和《剑桥》侧重不同语法归类。

首先,区分实证语法和唯理语法主要在于词类的划分,实证语法重分类和列举,把语法事实加以分类,并且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而唯理语法着重普遍原理的探索,在前者的基础上归根溯源,探索各类词的理性依据,适用于不同语言。《大全》更偏重语料,从英语用法研究中开拓性地使用语法实证研究,但没有具体追究分类的理性依据,而《剑桥》有别于传统语法和夸克语法的词性分类,Huddleston(2002)认为,即使最重视语料导向的语法也要使用模型或理论归纳语法规律,该书擅用树形结构描述语法内部联系,以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为导向,运用逻辑分析,注重严谨的公式推理,吸取理论语言学对英语语言的研究成果。因此,《大全》更倾向于实证语法,而《剑桥》侧重唯理语法。

历时和共时这一对立项率先由语言学家Saussure提出,在语言学研究上,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并不指时间上的先后差别,而是归结于研究一个语言态和纵论多个语言态的对立。《大全》作为一部研究现代英语的语法书,主要取材于二十世纪后的英语,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语言,在现代英语这个共时平面上试图写出合乎科学的英语语法;而堪称“二十一世纪语法”的《剑桥》主要从三大语料库(Brown, LOB, ACE)中选取例证,同时还借鉴了《大全》中的观点,语料规模更加庞大,解释更为详细,但不出圈的是它仍是一本描述现代英语语法的语法书籍。无论就时代的影响还是语料库的选择而言两者都达成了共时语法的一致性。

规定性语法和描写性语法的分歧,主要表现在数量有限的,介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之间的常见用法之中。《大全》和《剑桥》在绪论部分对规定和描写的表述类似,都主张描写语法,而非规定语法,两者强调递差与多种分析使其作为描写性语法的标志。

语言学和教学语法的根本区别在于目的不同,语言学语法主要为研究系统的语言规则,教学语法为实际语言的运用。对阅读对象的定位也有所不同,前者主要为语言研究学者作参考,后者多为不同知识水平的学生掌握语言。据此,两本语法书籍对语法规则的描写全面详实,并且涉及其他方面的语言学知识,不单纯是为掌握英语语法知识加以运用,而是更多地为语言学研究者的建构语法框架体系,创造深入研究的学术储备,是通用性的语法书籍。

普遍和个别语法差异在于归纳普遍语法规律还是因语言而异的个别语法规则,普遍语法往往探讨语言结构上的普遍共有现象,个别语法指存在于某一语言的规则。《大全》重英语词类划分、句子成分等单向语法规则,尽可能地描写规则,不注重普遍语法规律的探寻。而《剑桥》重理论探索,试图归纳标准英语的规律,Huddleston和Pullum(2002)只描述世界上广泛接受国家的英语,即用标准形式描述标准英语。在这一层次上,可以说《剑桥》比《大全》更具有普遍性、标准性。

综上所述,《大全》是一部实证性、共时性、描写性的语言学个别语法书籍,而《剑桥》是一部唯理性、共时性、描写性的语言学普遍语法书籍。语法范畴上,两者共性大于差异性。

### 2.2 语法体系范围

《大全》和《剑桥》虽然是两部专门研究语法的专著,但它们不仅仅关注语法知识解释语法问题,还融会贯通其他相关语言学的概念来解释一些特殊语法现象。一种语言的语法描述了如何将单词、短语、从句和句子的形式和意义进行有效组合,因此,它与其他完整描述的组成部分相互作用,包括形式、语义及语用部分。

《大全》应用了语言学的各流派。比如在划分词性方面,习惯先按照用法再按意义细分。最后一章即第19章从句子到语篇(from sentence to text),全章采用语言学的相关理论叙述各种联结手段,除了语法问题外,还涉及语义学和语用学问题。例如主位联结(Thematic Connection)的论述,主位(Theme)一般指任何结构的首要部分,在句中往往充当已知信息,作为话语的出发点,从已知信息联结到未知信息,因而形成一条链,未

知信息又在下一句话中变成已知信息，而这个已知信息又成为另一个未知信息的出发点，循环往复，通过主位的变换使得句子联结形成语篇。除此之外，其他相关语用学、语义学概念在书中多次提及，比如语篇定向、各自基本关系结构以及话语策略等语用学概念。

《剑桥》的延伸范围更广，由多位英语本族著名的语言学者合作撰写而成，这些作者的研究领域广泛，涉猎语言学下的各个分支，诸如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计算语言学、话语分析、二语习得、认知科学等（黄和斌、戴秀华，2006）。由此可见，这部语法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受到这些领域中理论的影响，使得这部语法具有独特的语法魅力。例如第16章以新的视角讨论语法结构，专门从信息的角度谈论语法问题，从新、旧信息的安排解释前置、后置、倒装等现象。另外书中还谈论了蕴涵、预设等相关句子间的语义问题，第10章还涉及语用功能的言外之意，类似讨论话语的意义在书中多处出现，使得读者、尤其是非本族人读者对英语语句的意义可以有更深刻的理解，从而加深对英语语句结构的体会。

### 2.3 语法体系内容

《大全》按照编写宗旨整体上呈现系统性特征，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1-2章，主要明晰对英语词类的概念及具体分类，第二部分为3-11章，论述组成简单句的各种组成成分，最后一部分为12-19章，根据前文进一步论述复杂句结构，全文从词类递进到简单句再到复杂句，体现了循序渐进的逻辑结构，利于读者学习归纳。虽然《剑桥》在语法体系编排上没有呈现出像《大全》一样递进关系明显的结构性，但这本书的语法编排总体上具有内在的逻辑性，从英语词汇、短语、从句、句子概念出发详细描写了现代标准英语语法，同样可以分为三部分，第1-2章呈现整体的语法观，为理解整本书作铺垫，第3-15章具体描述了语法结构，第16-20章延伸语法范围，涉及语义、语用等其他语言学概念。

《剑桥》的编写比《大全》晚了二十年左右，所涵盖的语法规则比《大全》更加完善，既有以前语法中没有涉及到的内容，也有对以前语法阐述不足之处进行补充的内容，还有与以前语法观点不同的内容（黄和斌、戴秀华，2006）。正如《一部新颖的英语语法著作》一文中所阐述，关于《大全》中未涉及的内容，《剑桥》中包含复数代词they及其相关代词可以作单数的用法、现在完成体与确定的过去时间状语连用以及假设性过去完成体除了过去的“非事实”的其他用法；关于《大全》中阐

述不足的地方，《剑桥》对状态动词的进行体、非肯定结构、关系代词为关系分句中动词be的主语补足语时的形式等作进一步补充说明；而关于与《大全》中不一致的语法观点，《剑桥》认为并列从属分句作主语时，谓动词可以为单、复数形式，而不是一定的复数形式，同时对被动语态也提出了独特的看法。

### 3 原因初探

现代期的英语语法研究主要指在现代语言学影响下的语法研究，研究现代英语语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流派：结构主义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和系统功能语法。它们都对《大全》和《剑桥》的编写产生了重要的理论影响。

《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年）的发表标志着二十世纪的现代语言学的诞生，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由此开始蓬勃发展，对语法研究产生广泛的影响。因此，二十世纪伊始开辟了现代语言学之路，随后，Joseph Vendryes的《语言论》、O. Jespersen的《语法哲学》以及L. Bloomfield的《语言论》都肯定语言的社会本质，反对孤立地研究个别要素成分的演变，把语言看成各个符号之间的关系组成的有价值的结构系统，强调描写语言的共时系统——结构（赵子然，2009）。西方结构主义理论影响了对各个具体语法范畴进行深入研究，重视英语语法结构研究。美国语言学家Chomsky编写的《句法结构》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的诞生，强调对人的语言能力作出解释，研究的是体现在人脑中的认知系统和普遍语法，采用现代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方法，根据有限的公理化的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用演绎的方法生成无限的句子，以此来解释人类的语言能力。英国语言学家Halliday是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奠基人，他认为语法理论中最基本的范畴是单位、结构、类别和系统，强调语言的功能，认为语言最基本的功能是概念功能、交际功能和语篇功能。

《大全》和《剑桥》体现了英语语法的研究广泛汲取各项语言学理论成果，开阔了研究语法的视野，使得语法研究不局限于形式范畴，而是以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现代英语语法研究流派经历了从结构主义语言学到转换生成语法再到系统功能语法的历时演变，很大程度上说明了语法的动态过程，语法规则的描写处于不断发展的完善过程中，即使权威的观点之间也会发生分歧，权威自己也可能否定自己以前的观点。

### 4 结论

一切事物都在永无止境地变动之中，语言也不是一

成不变的, 同样, 与语言息息相关的语法部分也处于动态发展中, 现代英语语法的研究还没有处于足够成熟的阶段。相较于前者, 《剑桥》在语法内容上有出入的部分, 但不代表后者的语法内容一定更加规范、正确, 尤其那些针对相同的语法概念, 不同的语法书籍有属于自己的规则和定义。对于语法研究而言, 语法规则从来不是绝对的, 而是语法学家们尽可能地根据一定的理论进行科学规范地描写, 具有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不同于教学语法规则, 对于理论语法规则的研究者来说, 应该批判理性地看待任何一门语言的语法规则描写, 从而推进语法规则规范化和简约化进程。从这一点而言, 这两部英语语法书籍都比较全面地研究了英语语法的结构和语义功能, 能够对研究语言学或者英语语法感兴趣的学者和学生很大的参考价值。避免行文冗长, 本文只涉及语法体系宏观层面的比较, 没有具体对比两部书中的语法内容, 对原因层面也只进行了理论方面的初步探索, 而这对比较两部宏大著作的研究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还需要对原因方面进行深挖。

#### 参考文献:

- [1] 强增吉. 《英语语法大全》的编写体系和特点[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 1986(02): 17-24.
- [2] 何桂金. 也谈《英语语法大全》[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 1991(05): 57-62+9.
- [3] 宋德富, 张美兰. 评《英语语法大全》对 $N_1+V+N_2+to V+N_3$ 句型的分析[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 1992(05): 50-56+82.
- [4] 黄和斌. 《剑桥英语语法》2002版对英语语法的增补[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6(04): 1-5.
- [5] 一部新颖的英语语法著作——谈CaGEL的特色[J]. 黄和斌, 戴秀华.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6(06)
- [6] 陈乃新. 《剑桥英语语法》和《英语语法大全》之比较[J]. 疯狂英语(教师版), 2008(05): 93-96.
- [7] 许国璋. 论语法[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86(01): 1-10.
- [8] Huddleston, R. & G. Pullum. 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9] Quirk, R.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 1985.
- [10] 赵子然. 英语语法理论的历史回顾及对现代语法理论的探究[J]. 今日科苑, 2009(20): 270.